

一、時間斷限

本鄉志之撰修，上起原始，下迄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；但以略古詳今為原則。各篇至少應詳細記載民國成立以來的地方事物。

二、區域

以現行行政區域為主，其篇幅應佔全文之90%以上。但為突顯本鄉特色，亦應與全縣及全省或全國作比較。

三、撰述立場

本學術超然立場，不受政治左右；地方史是國史的基礎，立論務必中肯，俾為縣志、省志、國史等之參據。本鄉志撰述，本學術態度，忠於史實，擺脫政治立場之約束，於敵對雙方，立於客觀公正立場，不作任何偏袒，以免妨礙歷史真相。例如：對民國三十八年後的中國大陸政權，不稱「共匪」、「匪黨」，代之稱「中共」、「共黨」、「大陸」等中性名稱。惟引用雙方原始資料，則保留原文，於詆毀名詞下，以夾注號注之；若屬於附錄檔案資料，則保留原文，詆毀名詞不必夾注號注之。

四、資料運用

儘量蒐羅原始資料（包括檔案、統計、志書、報刊、家譜、族譜、宗譜、日記、帳冊、及網路資料庫等），並以實地調查訪問為輔：包括耆老座談、深度訪問、抽樣調查、普查、及口述歷史等，務期周延詳盡。

五、文書處理

本志撰稿一律以電腦文書處理，以節省排版及校對之時間和金錢，採用 Microsoft Word 98 版本（或更新版本）軟體，版面基本格式如下：

內文：字形細明體 12 點，行距 1.5 行間距，與前段距離 6 點；左、右邊皆不縮排，左右對齊。

註釋：字形細明體 10 點，最小行高，行高 12 點，以註腳方式，附於每頁下緣。

頁碼：置中。

邊界：上 3 公分下 2 公分，左右各 2.5 公分。

與邊界之距離：頁首 1 公分，頁尾 0.9 公分。

六、架構格式

各篇依序分為章、節、項、目、款，其寫法如下：

- (一) 篇之編號採國字大寫（如壹、鄉域篇……）每篇各有篇名，均另一新頁開始。
- (二) 章之編號採國字小寫（如第一章、第二章……），章名自左向右排列，每章各有章名，除第一章自該篇下排起外，餘均另一新頁開始。
- (三) 節之編號亦採國字小寫，「標題二」格式，自左排列，各節之間空 1 行。
- (四) 項之編號採國字小寫，「標題三」格式，置於行頭，下加項名，各項之間空 1 行。
- (五) 目之編號採國字小寫外加括號（），如（一）、（二）……，字體同「內文」。
- (六) 款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（如 1、2、3、……）、……，繼採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……，以下類推之。

七、文體

採語體文，文字力求簡潔流暢，並加新式標點符號，以達雅俗共賞之標準。

八、書式

以橫排形式撰寫和出版，各篇分章，章下分節，單獨編碼。

九、年代年號寫法

有關歷史年代的稱謂，有鑑於目前史學界十分混亂。對此，本志為使各篇章年代統一，避免分歧雜用，特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史前時代，一概以公元前為紀年。
- (二) 本國史，清代以前，依慣例：唐以前採諡號，並夾注公元紀年，例漢文帝四年（公元前180年）；唐以後採廟號，並夾注公元紀年，例唐太宗貞觀元年（公元627年）；明清兩代以年號，並夾注公元紀年，例康熙二年（公元1663年）；辛亥革命後以民國紀年；外國史一概以公元紀年。

十、行文規範

- (一) 正文及註釋中，引用書名及期刊時，加《 》，引用論文及篇名時加〈 〉。
- (二) 獨立引文第一行縮三格，第二行以後不縮，字體改為楷書；正文內之引文則加「 」。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 』表明。引文之原文有誤時，宜如〔 〕將正確文字置於其內。引文有節略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，如「○○○……○○○」。然引之字數每次不宜超過200字。
- (三) 關於人名稱呼，不論古今，皆直稱其本名，或直書其官銜及本名為原則，不加尊稱或客套語。例如蔣總統中正，不稱蔣公；古寧李氏開基祖為「李應祥」不寫「應祥公」。
- (四) 關於地名，應用當時名稱，惟若與今日名稱不同，則可以括號附現行地名於其內。
- (五) 照片、圖表之說明文字、數字與符號，均與內文一致，並橫寫，其方式：表，置其上、圖置其下。且以節為單位編號之（如壹 鄉域篇 第一章 第二節之第2張圖，其標示：圖1-1-1-2；又如肆 經濟篇 第二章第一節第6張圖，其標示：圖4-2-1-6）。
- (六) 註釋以章為編號之單位，其號碼置於所欲說明文字之右上半格，註於當頁下緣。

(七) 註釋寫法採用史學方式為原則：

1. 註釋附於每頁下緣（註腳），以作者、書名、冊卷數、出版地、出版者（只需註明出版單位）、出版年份（以公元年數書寫，並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）為序，後列頁數（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頁與頁之間以「—」表示）。參見註2及註3。（期刊論文則省略出版地、出版者）
2. 引用資料來源，第二次以後在註釋中出現時，僅列作者、書名或論文名稱及頁數。
3. 資料來源為叢書時，如：白健二等纂，《重修臺灣省通志，經濟志·商業篇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），頁77—112。
4. 引用線裝書，同頁碼有兩面時，可用某頁上或某頁下示之。
5. 引用西文資料如：J.W.Davidson, *The Island of Formosa : Pastt and Present* (Shanghai : Kelly & Walsh , 1993), pp.151-171.

